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【如竞标产品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，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企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竞标人应如实申明，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】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钟山县妇幼保健院的钟山县妇幼保健院宫腔镜手术冷刀系统、经络导平仪、骨密度仪等医疗设备采购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中科亿康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402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6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竞标人（CA证书签章）：广西世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4日

注：

1、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